

汕头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评估收费标准

我司权属位于濠江区澳头村三宗土地(分别为 13333.33 平方米、12070.50 平方米和 14440.42 平方米), 按照规定程序选择出租价格评估公司, 每宗土地以月租金为基数, 按以下标准分段累计, 制订收费方案如下:

月租金 (元)	计费率 (%)
10000 以下 (含 1 万) 部分	25%
10000 以上部分	20%

评估费用说明:

1. 三宗土地评估费用分拆按实结算, 每宗土地若评估费高于 10000 元的, 按 10000 元收取。
2. 不提供其他额外收费。
3. 委托平台摇珠服务费用和涉及本次评估如需另外支付专家评审费, 则由我司按实支付。
4. 在签订评估合同时, 我司每宗土地先各支付 1000 元作为评估费预付款。在评估有效期内若该土地有出租, 我司则按实结算余下评估费; 若在评估有效期内该土地没有出租, 则不再付给余下评估费用。

汕头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